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16.5%至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增加13.8%至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八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28.6%至約人民幣82.0百萬元。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局勢依然嚴峻。隨着貿易摩擦加劇和製造業活動疲軟，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療器械業仍普遍維持良好的發展趨勢。隨着中國經濟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醫療保健意識逐漸增強以及正逐步邁入老齡化社會，市場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持續攀升。得益於國家政策對行業的支持，憑藉良好的市場需求，醫療器械產業將不斷發展，以迎合市場上很多未被滿足的對醫療產品需求。根據《2020-2026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市場消費調查及投資機會分析報告》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市場規模預期可達到人民幣6,285億元，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9,000億元，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整體已步入高速增長階段。

儘管醫療器械行業市場容量擴張，但由於相關基礎科學和製造工藝的落後，現階段中國醫療器械產品仍集中在中低端產品領域。目前，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高端產品佔比約25%，中低端產品佔比約75%；並且在高端產品中，70%由國外品牌廠商佔領。據此，國家密集出台醫療器械相關的創新政策，如《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等，把加速創新醫療器械審批和高端醫療器械產業發展作為重點。近年來，國家不僅對行業的投入持續提高，對高端創新的醫療器械優先審批的力度也越來越大，預計未來對高精尖醫療器械的優先審批將逐步成為一種常態，從而為高端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增長提供助力。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目前，其主營業務為高端輸液器及留置針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得益於國家有利政策的扶持，本集團將緊抓醫療器械行業的增長發展機遇，積極為中國醫療器械產業實現國產化、高端化、品牌化以及國際化的目標作出重要貢獻，為進軍技術壁壘更高的醫療器械領域邁出重要的步伐。本集團也致力於擴充產品組合，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積極拓展分銷網絡。

此外，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經濟短時間內受到一定衝擊。在疫情爆發下，我們預計全國醫院對醫療器械及物資的需求會進一步增長。為與全國人民共同抗疫，加強物資供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已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提前復工，為抗疫一線提供充足的醫療物資。面對疫情，本集團發揮企業優勢，積極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應有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6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6.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毛利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增長13.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體毛利率為61.3%。

業務策略及展望

在高端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多年持續研發，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旗下的「伏爾特」品牌是國內最早研發和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企業，並參與了精密過濾輸液器產品國家標準的制定，作為輸液護理領域的領軍企業，在中國開啟了安全輸液的新篇章。多年來，本集團在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佔有率穩居前列，特別是在北京、黑龍江、江蘇和湖北等地區高端輸液器市場佔有率更是名列前茅。此外，本集團亦專注於留置針產品的研發和銷售。除已經取得註冊證並於二零一九年投產的現有五個留置針產品外，本集團還將於未來一年內申請七個留置針產品註冊證。預計本集團研發的留置針市場將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將不斷增長。

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九年擴展了新的研發領域，創立新立項目，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了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線，並開啟了糖尿病領域產品研發及生產的新篇章。在輸液護理領域，除了拓展已有輸液器和留置針的產品系列外，本年度更是研發了採用特殊材料和工藝的無針接頭，該產品可匹配絕大多數型號的輸液器和留置針產品。此外，在腸營養、輸血器等領域，伏爾特技術已取得不含DEHP材質的腸給養器和雙層輸血器產品的註冊證。該雙層輸血器產品的管路為雙層結構，為國內首個雙層結構輸血器產品，該產品將本集團的產品線擴充到輸血器械領域。在糖尿病產品領域，本集團重點推出了胰島素針頭和胰島素注射筆等研發新品。新產品的胰島素針頭涵蓋多種規格，可滿足於不同體態特徵的糖尿病患者的需求，並能大幅度減輕其疼痛感。胰島素注射筆採用醫用高分子材料，產品適配於市面上主流型號胰島素注射筆針頭。本集團秉承着「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自主研發，不斷創新，項目所研究的技術領域處於世界領先水準。

除了專注於主營業務的內生性增長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有效調配資源及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通過收購兼併實現資源優勢整合。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 (「Centurium」)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Centurium出售100萬股本公司聯營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 (「CBPO」，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 股份，總出售價格為1.01億美元或更高 (取決於是否觸發股份購買協

議中的價格調整條款)。此外，本集團作為CBPO的第二大股東，已與Centurium和其他成員訂立財團協議，組建財團以開展CBPO的擬私有化。本集團認為私有化將有利於CBPO專注長效利益和可持續發展，縮減上市合規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在CBPO中持有的投資價值。CBPO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生物製品或血液製品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亦是解放軍防疫部隊合作生產軍用防疫產品的生物製藥企業，其所生產的靜注人免疫球蛋白，亦是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特別重要的防控藥品。因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市場對靜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需求大增，本集團相信，CBPO將繼續發揮在中國血液製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通過其強大的綜合實力，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貢獻出最大力量。

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總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已順利搬遷到平谷新家園。該園區位於中國北京市平谷區西南邊，屬京津冀核心區，佔據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位置。新工廠將提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產能，為滿足未來旺盛的需求提供有力的支援。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全新的平谷滅菌站正式啟用並對外營業。該滅菌站規模較大並且採用先進的環保設施，其佔地面積五千六百平方米，滅菌規模達一百五十立方米，並配備了酸洗噴淋塔，為新工廠的產能提升完成了重要的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作用，憑藉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繼續專注於高端輸液器及留置針業務，致力於為市場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針對糖尿病護理的領域和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六個新產品註冊證，分別有一個胰島素注射針的註冊證、一個胰島素注射筆的註冊證、一個無針連接件的註冊證、兩個一次性使用精密過濾輸液器帶針的註冊證和一個一次性使用輸血器的註冊證。一次性使用輸血器產品為國內首個雙層結構輸血器產品，將本集團的產品線擴充到輸血器械領域。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拓寬及優化業務佈局，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積極為醫療護理的安全性及高效性作出重要貢獻。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六十八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二十六項新專利。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開展的新立項目所研究的技術領域更是趕超世界先進水準。本集團秉承着「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將不斷專注於產品的研發與創新。本集團注重產品的安全性及高效性，並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擴張經銷網路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策略性收購

《2019-2022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大數據及標杆企業運行監測報告》指出行業前景出現良好的發展趨勢，醫療器械規模增長迅速，是行業發展的黃金期。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結構已趨向優化但結構依然有所失衡，高端醫療市場將成為下一個發力點。隨着近年來企業間兼併、重組的速度加快，將加速市場整合，行業集中度得以提高，並有利於大型醫療器械企業從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緊抓市場發展機遇，持續更好地優化和調整自身業務領域，並策略性地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實現均衡覆蓋，加快業務版圖的擴張。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終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b)	362,183	310,813
銷售成本		<u>(140,056)</u>	<u>(115,570)</u>
毛利		222,127	195,243
其他虧損—淨額	5	(11,398)	(19,7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	(1,650)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1,157)	(72,9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240)	(58,086)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	(15,497)	14,079
研發開支		<u>(25,514)</u>	<u>(26,905)</u>
經營溢利		1,671	31,682
財務成本—淨額	6	(28,684)	(5,8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12,821</u>	<u>100,7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5,808	126,575
所得稅開支	8	<u>(3,839)</u>	<u>(11,0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1,969	115,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u>—</u>	<u>1,550,802</u>
年內溢利		<u>81,969</u>	<u>1,666,313</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062)	(2,8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44,057	80,741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出售附屬公司	—	(8,34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95)	(2,15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417)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轉換投資物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35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	(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383</u>	<u>69,9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4,352</u>	<u>1,736,24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982	1,665,614
非控股權益	(13)	699
	<u>81,969</u>	<u>1,666,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1,982	114,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50,802
	<u>81,982</u>	<u>1,665,6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365	1,735,549
非控股權益	(13)	699
	<u>114,352</u>	<u>1,736,24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4,365	184,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50,802</u>
		<u>114,365</u>	<u>1,735,54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		5.22	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8.85</u>
		<u>5.22</u>	<u>106.17</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5.22	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8.85</u>
		<u>5.22</u>	<u>106.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214	709,348
使用權資產	18	23,027	—
投資物業	11	276,493	278,143
無形資產		181,113	184,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699,401	3,568,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4	2,514
長期預付款項		23,552	13,403
貿易應收款項	14	11,200	—
		<u>4,949,174</u>	<u>4,790,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6,384	40,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6,225	235,0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449	27,497
預付所得稅		—	2,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98	98,964
		<u>402,656</u>	<u>404,611</u>
總流動資產		<u>402,656</u>	<u>404,611</u>
總資產		<u>5,351,830</u>	<u>5,194,97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8,498	94,6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086	27,952
租賃負債	16	2,545	—
銀行借款	16	587,071	567,724
應付稅項		5,925	—
總流動負債		<u>722,125</u>	<u>690,317</u>
流動負債淨值		<u>(319,469)</u>	<u>(285,7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27	9,633
遞延政府補貼		17,489	883
總非流動負債		<u>21,216</u>	<u>10,516</u>
資產淨值		<u>4,608,489</u>	<u>4,494,13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965	965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937
保留盈利		2,610,761	2,528,779
儲備		503,985	471,602
非控股權益		<u>4,608,648</u>	<u>4,494,283</u>
		<u>(159)</u>	<u>(146)</u>
總權益		<u>4,608,489</u>	<u>4,494,1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964	1,492,318	401,903	863,165	2,758,350	183,661	2,942,01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665,614	1,665,614	699	1,666,31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890)	—	(2,890)	—	(2,8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80,741	—	80,741	—	80,74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8,342)	—	(8,342)	—	(8,342)
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2,150)	—	(2,150)	—	(2,150)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	3,435	—	3,435	—	3,435
確認重估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	—	—	(859)	—	(859)	—	(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9,935	1,665,614	1,735,549	699	1,736,248
行使僱員購股權	1	619	(236)	—	384	—	3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4,506)	(184,50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5</u>	<u>1,492,937</u>	<u>471,602</u>	<u>2,528,779</u>	<u>4,494,283</u>	<u>(146)</u>	<u>4,494,137</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81,982	81,982	(13)	81,96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0,062)	—	(10,062)	—	(10,06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1,417)	—	(1,417)	—	(1,41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4,057	—	44,057	—	44,057
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195)	—	(195)	—	(1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383	81,982	114,365	(13)	114,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5</u>	<u>1,492,937</u>	<u>503,985</u>	<u>2,610,761</u>	<u>4,608,648</u>	<u>(159)</u>	<u>4,608,48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85,808	1,677,37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98	16,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	—
無形資產攤銷		3,324	3,3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77	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	(1,550,8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112,821)	(100,76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26,188	3,8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	1,650	—
財務擔保之虧損	5	1,592	26,186
利息開支	6	30,124	8,609
利息收入	6	(1,626)	(1,399)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605)	1,8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497	(14,0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5,387	72,175
存貨減少		3,981	5,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340	16,471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減少)		16,606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64)	13,838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7,750	107,285
已付所得稅		(7,757)	(9,58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9,993	97,70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74)	(4,249)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25,212)	(119,456)
已收利息	1,626	1,399
購買無形資產	—	(1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0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551,778)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已付所得稅	—	(247,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54
	<u>(45,760)</u>	<u>(917,704)</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款項	(202)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62	324
銀行借款增加	10,000	567,724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0,114)	(8,609)
	<u>(20,254)</u>	<u>559,439</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979	(26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5)	(4,7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8,964	364,2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98	98,9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2,598</u>	<u>98,964</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中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3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77
使用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56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2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4,572</u></u>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4,470
非即期租賃負債	<u>102</u>
	<u><u>4,572</u></u>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之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性合同，毋須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608
物業	<u>295</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u>33,903</u></u>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以下項目造成影響：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90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33,6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77
租賃負債增加	(4,572)
	<u> </u>
	<u> </u>

所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前期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短於十二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短期租賃處理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確認，及
- 於緊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前，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不於初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反之，對於在過渡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作為基準。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之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該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計算出各期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之期間內計算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就取得價值相近的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闡釋在稅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遞延及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方法。具體而言，其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

- 如何釐定適當的賬戶單位，並須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佳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 實體應假設稅務機關將檢討不確定稅項處理並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即應忽略檢測風險
- 倘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處理時，則實體應在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中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
- 不確定性的影響應按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法計量，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佳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及
- 倘情況有變或出現會影響判斷的新資料，則須對已作出的判斷及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儘管並無新的披露規定，實體須注意提供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的一般規定。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於該等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披露事項或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運營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就附有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作出修訂之一般模式，此模式稱為可變收費法。倘通過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險責任負債以符合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式會被簡化。

一般模式按當前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並明確計量有關不確定因素的成本。市場利率以及保戶的購股權及擔保的影響亦獲納入考慮。

該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以追溯法予以應用，除非追溯法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則應用修改追溯法或公平值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公開草案回應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公佈後所識別的問題及實施困難。其中一項主要建議變動為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初次應用日期延遲一年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就過渡規定而言，初次應用日期為實體初次應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初，而過渡日則為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之期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相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在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一般會有產出，但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毋須創造產出以符合資格成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大幅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可被視作構成業務。

有關修訂本會提供協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的額外指引。

有關修訂本引入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的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擬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重大的定義更為通俗易懂，而並無意圖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重要性的相關概念。新定義已包括以不重大資料「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

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從「可影響」更改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重大的定義已由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重大的定義所取代。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含有重大的定義或對「重大」一詞的提述的其他準則及概念框架，以確保一致性。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公佈是否將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出現重大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a)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輸液器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進行。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輸入數據）；
- 第3層：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所使用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予以釐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有關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盡資料披露於附註11。

4.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客戶分部和收入確認時間進行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分部		
來自醫院的收入	69,678	58,736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u>292,505</u>	<u>252,077</u>
	<u>362,183</u>	<u>310,81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362,183</u>	<u>310,813</u>

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c)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6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547,000元)。

5. 其他虧損一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7,838	9,53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7	—
租金收入	10,624	—
租賃管理收入	7,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77)	(58)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	(1,592)	(26,18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12)	(26,188)	(3,882)
其他	536	861
	<u> </u>	<u> </u>
其他虧損一淨額	<u>(11,398)</u>	<u>(19,732)</u>

附註：財務擔保之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徐州一佳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集團已提出複審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一份判決書，駁回本集團的複審申請並維持二審判決。鑒於該不利判決及上述貸款所產生的巨額累計利息(年利率為24%)，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對虧損作出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年內已確認虧損為有關擔保負債的年內利息。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	1,341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626</u>	<u>1,399</u>
	1,626	2,740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0,114)	(8,609)
外匯虧損淨額	(186)	—
租賃負債利息	<u>(10)</u>	<u>—</u>
	(30,310)	(8,609)
財務成本 — 淨額	<u><u>(28,684)</u></u>	<u><u>(5,869)</u></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2,562	3,4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紅利	82,731	74,394
員工福利	5,986	4,879
社保成本	9,598	7,525
住房公積金	<u>1,651</u>	<u>1,189</u>
總員工成本	99,966	87,9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381	2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497	(14,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98	16,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物業	197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84	—
無形資產攤銷	3,324	3,3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045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u>61,775</u>	<u>48,085</u>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中國所得稅	<u>16,405</u>	<u>8,615</u>
遞延所得稅	<u>(12,566)</u>	<u>2,449</u>
所得稅開支	<u>3,839</u>	<u>11,064</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兩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八年：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85,808</u>	<u>126,575</u>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85	31,644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5,067)	(8,071)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附註(i))	(1,185)	(1,99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12,006	7,188
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2,790)	4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項影響	(28,205)	(25,19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333	7,027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u>(338)</u>	<u>1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839</u>	<u>11,064</u>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已產生開支5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1,982	114,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50,802
	<u>81,982</u>	<u>1,665,6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8,771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5.22	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	98.85
	<u>5.22</u>	<u>106.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1,982	114,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50,802</u>
	81,982	1,665,6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8,771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u>46</u>	<u>6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569,292</u></u>	<u><u>1,568,832</u></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5.22	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u>—</u>	<u>98.85</u>
	<u><u>5.22</u></u>	<u><u>106.17</u></u>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278,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43
公平值調整	(1,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以經營租賃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62,243,000元的若干物業權益及從土地使用權轉撥人民幣12,465,000元至投資物業。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權益已作為初始成本值重估為人民幣278,143,000元，而轉撥當日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435,000元已計入權益內的重估儲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6,49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市價基準達致，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率	4.0%	4.0%
貼現率	7.1%	7.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年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16.44%（二零一八年：16.06%）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雖然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泰邦生物六名董事之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對泰邦生物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资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泰邦生物持有的股權變動如下：

- (a) 於泰邦生物董事會批准股份購買計劃後，聯營公司以總金額111百萬美元購回1,196,228股股份。通過股份購回交易減少已發行股份，導致本集團於泰邦生物的擁有權權益增加。權益由16.06%增加至16.52%，而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眼面值並無任何變動。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52%攤薄至16.44%。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虧損人民幣26,188,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一淨額」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11,883	2,256,147
商譽	<u>1,387,518</u>	<u>1,312,759</u>
	<u>3,699,401</u>	<u>3,568,906</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	法團	開曼群島／ 中國	16.4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 的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

因應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056,120	9,306,410
非流動資產	6,589,597	6,820,261
流動負債	(835,227)	(846,061)
非流動負債	<u>(304,846)</u>	<u>(291,197)</u>
資產淨值	<u>14,505,644</u>	<u>14,989,413</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3,990,365</u>	<u>14,189,70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2,311,883</u>	<u>2,256,14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473,019	3,089,525
年內溢利	874,006	745,830
其他全面收益	<u>(140,534)</u>	<u>(420,908)</u>
全面收益總額	<u>733,472</u>	<u>324,922</u>
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5,685	613,080
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117,835)</u>	<u>(375,609)</u>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77,850</u>	<u>237,471</u>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u>—</u>	<u>—</u>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原材料	15,369	15,750
在製品	6,541	10,197
製成品	<u>14,474</u>	<u>14,418</u>
	<u>36,384</u>	<u>40,365</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686	213,352
減：減值撥備(i)	<u>(25,047)</u>	<u>(9,55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ii)	163,639	203,802
應收票據(iii)	6,303	1,6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27	8,679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應收款項	—	1,966
可收回增值稅	15,970	16,750
其他應收款項	<u>24,386</u>	<u>2,215</u>
	217,425	235,062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u>(11,200)</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u>206,225</u>	<u>235,062</u>

(i)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550	23,62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15,497</u>	<u>(14,0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047</u>	<u>9,550</u>

(i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948	42,282
3至6個月	28,249	28,733
6至12個月	28,245	27,187
1至2年	20,096	89,462
2至3年	<u>44,101</u>	<u>16,138</u>
	<u>163,639</u>	<u>203,80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90,389,000元）個別簽訂還款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28,000,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1,4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

(i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48	15,475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2,545	21,116
來自客戶的墊款	13,266	11,370
已收按金	2,411	1,51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038	2,903
專業服務費	3,269	4,036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5）	17,744	26,186
遞延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	442	—
其他應付款項	<u>21,435</u>	<u>7,763</u>
	<u>98,498</u>	<u>94,64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0,592	12,981
6至12個月	1,015	1,383
超過1年	804	442
2至3年	361	621
超過3年	576	48
	<u>13,348</u>	<u>15,475</u>

16.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577,071	567,724
一年內到期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貿易融資借款(附註(b))	1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587,071	567,724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2,545	—
貸款及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589,616</u>	<u>567,72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人民幣577,071,000元)(「該貸款」)，為期一年。經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同意後，該貸款可延期一年。根據貸款協議，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一般而言有權在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表決之全部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本公告日期，Liu Yufeng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6.65%之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685厘計息。該貸款以3,162,854股泰邦生物股份作抵押。

- (b) 銀行借款指北京銀行墊付的貿易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待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約後方可作實，此類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

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該借款由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0.91厘加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295	4,277	4,572
利息開支	10	—	10
租賃款項	(202)	—	(202)
出售	—	(1,835)	(1,835)
	<u>103</u>	<u>2,442</u>	<u>2,545</u>

應付未來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不遲於一年	4,480	(10)	4,47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103</u>	<u>(1)</u>	<u>102</u>
	<u>4,583</u>	<u>(11)</u>	<u>4,572</u>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u>2,546</u>	<u>(1)</u>	<u>2,545</u>

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u>2,545</u>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68,632,086	964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	<u>614,012</u>	<u>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69,246,098</u>	<u>9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614,012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000元），其中3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收取，而餘額已於年內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46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8.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過渡性要求的說明見附註2(a)。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a)A披露。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倉庫及工廠設施。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租賃付款每一至兩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就若干租賃而言，本集團被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有關倉庫及工廠之租賃乃於多年前訂立，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之前，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i) 使用權資產

與租賃物業有關但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 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	33,608	33,903
年內折舊支出	(197)	(684)	(881)
出售	—	(9,995)	(9,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8</u>	<u>22,929</u>	<u>23,027</u>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	
租賃負債利息	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864</u>
	<u>874</u>
短期租賃的未貼現承擔總額	<u><u>151</u></u>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u><u>1,614</u></u>
--------	---------------------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8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29</u>
	<u><u>577</u></u>

(iv)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u>(202)</u></u>

(b)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其自有商用物業。所有該等租賃均從出租人角度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該等租賃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624,000元。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當中顯示將於報告日期後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929
一至兩年	12,076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3,532</u>
	<u><u>52,537</u></u>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416</u>	<u>8,111</u>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65	5,001
僱員退休福利	<u>203</u>	<u>319</u>
	<u><u>3,668</u></u>	<u><u>5,320</u></u>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相關國家及業務的薪酬水平及待遇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b)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乃來自應收泰邦生物款項結餘及應付泰邦生物附屬公司款項結餘。

21. 補充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567,724	—	567,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24	—	567,72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4,572	4,5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567,724	4,572	572,2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10,000
支付租賃負債	—	(202)	(202)
已付利息	(30,114)	—	(30,1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14)	(202)	(20,31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0,114	10	30,124
匯兌差額	9,347	—	9,347
出售土地使用權	—	(1,835)	(1,835)
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39,461	(1,825)	37,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071	2,545	589,616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報告期末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4,375</u>	<u>696,04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696,043</u>	<u>654,928</u>

23. 報告期後事項

對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影響之評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以來，全國各地一直採取各種防控新冠肺炎之措施。本集團將切實執行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規定，加強對疫情防控工作之財務支援。新冠肺炎對部分地區(包括北京及中國所有主要城市)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一定的影響。疫情或會影響本集團銷售輸液器產品業務的收入以及業務位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該等影響之程度將視乎疫情預防措施、疫情持續時間及監管政策之實施情況而定。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之情況，積極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並作出回應。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62,183	310,813	16.5%
毛利	222,127	195,243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	81,982	114,812	(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	1,550,802	不適用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長16.5%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乃由於高端輸液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輸液器業務」)的銷售額增長所致。輸液器業務之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i)精密過濾輸液器的銷量增加12%；及(ii)一次性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125%至人民幣42.7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增長13.8%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2.8%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61.3%，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令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長38.8%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擴張分銷網絡及進行產品推廣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12.2%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稅及折舊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致，惟被法律及其他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詳盡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1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下跌5.2%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計劃內所用的直接材料因部分新推出的計劃並未達到進行測試的階段而有所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在本集團於泰邦生物的股權因泰邦生物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時自損益扣除。倘撇除上文所述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1.7%。減少亦主要由於上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一節所述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百萬元)，導致財務成本增加。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一份金額最高為82,72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了12個月利息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計提了約3個月利息費用。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而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1.9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泰邦生物業績則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九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ii)財務擔保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4.6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產生之投資物業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至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iii)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被攤薄，導致視作出售的虧損增加至人民幣26.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的虧損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11.2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28.6%至約人民幣82.0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8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9.0%（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善應收賬目管理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約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有效的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25.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完成建設設施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產能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佔泰邦生物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43.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9.0百萬元)。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87.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7.7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39.3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587,071	567,724
總權益	4,608,489	4,494,137
總資本	5,195,560	5,061,861
資產負債比率	11.30 %	11.2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存款及借款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0,2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22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079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的事宜。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事付出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實，同時還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